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10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9,678,37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9,678,37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2月1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控智造”）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为401,000,000股。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万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集团”）、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控润鑫”）、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控同鑫”）、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控鼎翔”）、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王振刚、王兆玮、施贻沛、赵光华、施成敏、施凌云，共计309,678,37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7.23%。该部分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5年3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万控集团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万控智造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万控智造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股东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万控智造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万控智造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四）股东万控润鑫及其合伙人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万控智造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万控智造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五）股东王振刚、王兆玮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万控智造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万控智造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万控智造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六）股东王振刚、王兆玮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万控智造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万控智造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万控智造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七）股东赵光华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八）股东万控同鑫、万控鼎翔及其合伙人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此外，万控同鑫和万控鼎翔的合伙人亦在入股时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在法定的12个月锁定期满后，万控同鑫和万控鼎翔应当按四年平均分批解锁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票，即锁定期满后四年每年解锁25%。

通过万控同鑫、万控鼎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伙人蒋建样、林新、木安涛、柴守荣、施秀华、蒋建女、贾丽君承诺：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万控智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9,678,37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0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232,493,436	57.98%	232,493,436	0
2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2,254	4.64%	18,592,254	0
3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87,837	2.54%	5,748,259	4,439,578
4	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382	0.71%	1,695,868	1,143,514
5	木晓东	20,073,017	5.01%	20,073,017	0
6	木信德	6,720,583	1.68%	6,720,583	0
7	林道益	4,307,699	1.07%	4,307,699	0
8	木林森	3,892,671	0.97%	3,892,671	0
9	王振刚	4,865,839	1.21%	4,865,839	0
10	王兆玮	4,865,839	1.21%	4,865,839	0
11	施贻沛	4,865,839	1.21%	4,865,839	0
12	赵光华	973,168	0.24%	973,168	0
13	施成敏	486,584	0.12%	486,584	0
14	施凌云	97,317	0.02%	97,317	0
合计		315,261,465	78.62%	309,678,373	5,583,092

注：根据前述“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之“（八）股东万控同鑫、万控鼎翔及其合伙人承诺”，本次万控同鑫的上市流通股份数为：万控同鑫合伙人蒋建样、林新、木安涛、柴守荣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75%+万控同鑫其余合伙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25%，即2,617,362*75%+（17,758,311-2,617,362）*25%=5,748,259股。本次万控鼎翔的上市流通股份数为：万控鼎翔合伙人施秀华、蒋建女、贾丽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75%+万控鼎翔其余合伙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25%，即1,104,707*75%+（4,574,056-1,104,707）*25%=1,695,868股。万控同鑫及万控鼎翔持有的其余限售股根据前述承诺在以后年度再行解禁并上市流通。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09,678,373
合计	-	309,678,373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261,465	-309,678,373	5,583,0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738,535	309,678,373	395,416,908
股份合计	401,000,000	0	401,000,000

八、上网公告文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09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7日~2025年7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83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59.7356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75元/股~33.00元/股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0.6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358,337股，占公司总股本70,175,439股的比例为0.5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00元/股，最低价为28.7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97,356.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稳定股价并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方案尚未开展。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算力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1、采购风险：公司本次算力合同对应的设备尚未采购，由于相关产品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影响较大，公司可能面临采购难度加大或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本次合同未能部分或全部如期顺利履行。

● 2、资金支出风险：本次算力合同对应的资本支出预计超20亿元，占公司2024年三季度末净资产的比例超33%，存在资产扩张过快和资金筹集不足的风险。截止2024年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为3.14亿元，本次采购设备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采购合同签署后将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磋商，因金融机构授信尚未签署正式的合同，资金筹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3、债务压力过大风险：截止2024年三季度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超12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1.42%，本次项目将主要通过借款形式实施，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同时，公司财务费用将较大幅度增长，预计对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4、合同履约风险：本次算力服务合同期限为5年，合同履行期限较长，收入将分期确认，存在合同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如受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社会异常现象等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合同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部分无法履行，导致收入确认不及预期。

● 5、近期股价炒作风险：自2025年2月以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85.03%，最近三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17.77%，存在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与杭州X公司（以下简称“X公司”）签订了《算力服务协议》，约定华铁大黄蜂为X公司提供算力服务，算力服务期5年，预计合同总金额为36.9亿元（含税）。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中客户名称等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则披露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X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X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4、公司与X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X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X公司

乙方：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算力云服务，算力服务期为5年；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在指定的日期内提供相应服务。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36.9亿元（含税）。

（四）支付方式

甲方按每1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支付一次服务费用。结算周期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提供算力服务天数支付。

（五）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款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应支付金额0.05%的违约金。且逾期30日以上，甲方仍不支付的，除逾期款项及对应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向甲方一次性主张未按期支付金额20%的违约金并要求解除合同、取回设备。

2、因甲方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订单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补足。

3、如本协议履行存在特殊情况的，经乙方同意，双方可另行协商确认。

（六）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履行预计有利于拓展公司算力服务业务的市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合同为算力服务合同，合同履行期限较长，预计平均每年产生营业收入约7亿元。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及各方后续签订的合同，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五、风险提示

1、采购风险：公司本次算力合同对应的设备尚未采购，由于相关产品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影响较大，公司可能面临采购难度加大或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本次合同未能部分或全部如期顺利履行。

2、资金支出风险：本次算力合同对应的资本支出预计超20亿元，占公司2024年三季度末净资产的比例超33%，存在资产扩张过快和资金筹集不足的风险。截止2024年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为3.14亿元，本次采购设备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采购合同签署后将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磋商，因金融机构授信尚未签署正式的合同，资金筹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日常经营波动的风险：截止2024年三季度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超120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1.42%，本次项目将主要通过借款形式实施，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同时，公司财务费用将较大幅度增长，预计对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履约风险：本次算力服务合同期限为5年，合同履行期限较长，收入将分期确认，存在合同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如受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社会异常现象等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合同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部分无法履行，导致收入确认不及预期。

5、近期股价炒作风险：自2025年2月以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85.03%，最近三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17.77%，存在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8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979,56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8,040,025.3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2元/股~29.5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9.5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9.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205,696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5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979,5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9.5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1.6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78,040,025.39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89,18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46,559.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7元/股~15.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9,185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21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3元/股，最低价为12.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46,559.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10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48,20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8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65.5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4元/股~3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48,208股，占公司总股本111,536,629股的比例为0.58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2元/股，最低价为3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2,387,393.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09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1.724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36.24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82元/股~22.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4日、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45）、《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7,242股，占公司总股本139,950,000股的比例为0.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0元/股，最低价为21.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62,444.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